

# 城镇化背景下乡土秩序的重构

## ——滇中 D 村社区的法律人类学考察

王晓芬<sup>1 2</sup>

(1.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云南财经大学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 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少数民族村落的城镇化进程呈现复杂样态,传统的乡土社会秩序正在发生着解构—重构的历史转型,尤其在“法”的演变方面。传统的乡规民约(同意权力)已转变为法律法规(横暴权力),而居民身份的少数民族村民仍习惯性地运用传统的乡规民约与村落内在的伦理影响化解新出现的利益矛盾或平衡各方力量,从而实现村民的自我约束与村落的内部治理。

**关键词:** 城镇化; 乡土秩序; 礼治; 法治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7)01-0017-05

我国正在进行加速城镇化的“升级”过程。统计表明,2015年末,全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0%,比2014年末提高了1.33个百分点<sup>[1]</sup>。现代的城镇化建设是以农村、乡土作为二元对峙关系的形制,认知价值和实践原理以城市为中心,乡村围绕着中心而成为“边缘地带”的模式进行<sup>[2]</sup>。这意味着,城镇化过程事实上是传统的村落社会变成了城镇社会,传统的“无讼秩序”<sup>[3][54]</sup>转变为“诉讼制度”,传统的“礼治(制)社会”向“法治(制)社会”全面转型。

农业人口的城镇化不仅仅是村民到居民身份的转变和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更意味着农村与城市之间各种资源的快速流动,随之而来的就是深层社会结构变迁,同时也面临着快速发展带来的诸多社会问题的挑战。在中国当前的乡土社会中,传统的道德文化和精神信仰不断受到冲击,甚至出现了危机,动摇了乡土社会的根基,进而导致社会失序、行为失范的出现。传统乡土文化作为乡土社会的黏合剂,在增进人们的社会认同、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减少社会转型期的不稳定因素、提升农村城镇化的质量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云南位于祖国西南边陲,现有世居民族26个,并有众多民族跨境而居。云南的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凸显的问题不仅具有其他地方普遍存在的共性,还有其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性。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在少数民族村落城镇化的进程中,乡土社会的秩序正在发生着解构和重构:已转换成居民身份的少数民族村民,对自我的身份认同和民族认同,是否影响着他们对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认知与解读;传统的乡规民约与村落内在的伦理规范,是否依然影响着村民的自我约束与村落的全面治理;如何化解新出现的利益冲突或平衡各方力量,从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都是值得学界不断探索的研究主题。

收稿日期:2016-10-30

作者简介:王晓芬(1982-),女,江西永新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律人类学研究。

## 从“村民”到“居民”

城镇化的第一个变化是传统的村民变成了城市的居民。大致来看,“村民”的基本含义有二。一是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民。我国是一个“农本”社会,这也是我们所称乡土社会的历史逻辑。我国在乡土村落的行政化以后,村民指隶属于某行政村管辖、属于乡村人口的劳动者<sup>[4]</sup>。二是村民的身份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他们持农业户口。根据我国对户口的分类,只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非农业户口后被称为城镇户口或城市户口)。值得注意的是,两种户口形式原与农村—城市的地区划分存在关系。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差别,采用了城镇居民户口相对应的户口类型。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一个目标和指标就是提高城市户口的比例。“居民”则指住在某一个户籍地的人,尤指持城市户口的人们。由是观之,对国家的城镇化而言,从村民到居民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对当事者而言,是一个身份的改变。然而,身份的改变或只在朝夕之间,传统的惯习却将长久存在,并成为一种重要的草根力量。如果其中再介入少数民族的文化背景,那么情势将更为复杂。D村的例子就是说明。无论从历史发展沿革,还是地理区位,以及交通和政策等所占的优势,这个社区都被认为是城镇化的先行区和典范,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D村位于云南省省会昆明市的西北部,距离昆明市区16公里,原隶属于沙朗街道办事处,社区下辖15个居民小组,现有居民4200余人,其中白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1%,是一个典型的白族特色社区,当地百姓习惯称该片区为“沙朗坝子”。沙朗坝子因自然田园风光秀美,白族风情浓郁,被誉为昆明城边上的“小大理”和五华区的“后花园”。沙朗在明代至清代中期属沙浪里,清末为沙浪堡、桃园堡、头村堡;1962年成立沙朗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西山区沙朗办事处;1988年建立沙朗白族乡;2004年9月1日全乡整体划归五华区;2009年乡改为沙朗街道办事处;2011年5月,沙朗和厂口两个街道办事处撤并成立了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sup>[5][4-5]</sup>。2015年,昆明市政府提出要将西翥片区重点打造为“四区一品牌”——五华区西翥生态旅游试验区、昆明山地城镇示范区、全域城镇化先行区、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打造“昆明—西翥”民族文化旅游品牌<sup>[6]</sup>。

虽地处繁华都市的郊区,D村依然保持着古朴的村落风貌,村落社区主干道的沿街商铺皆为现代白族风格的建筑,并绘有白族特色的壁画,这是当地政府结合旧村改造所打造的“白族风情一条街”。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当地政府也意识到白族传统文化的特色和亮点,并迎合发展旅游业的需要,在规划建设时尽量保护原有的“三坊一照壁”的白族风格民居,新建和改扩建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筑均为白族风格,并且打造了大理三塔、蝴蝶泉等微缩景观,新建了沙朗白族牌坊,以及白族扎染体验馆等展示白族文化的场所。因商业开发力度尚不明显,外来企业和商户屈指可数,故外来流动人口很少,社区基本上为熟人社会。

D村农业形制已逐渐发生变化,已是城市居民身份的社区居民仍以农业耕作为主业,也有将土地出租给外地人种蔬菜或花卉。为配合城市居民的休闲需求,社区主要以田园休闲旅游、农家乐等为开发重点,当地政府对此片区的发展寄予厚望,D村似乎与其他位处城市边缘的农村无异。然而,当年长的居民提及曾经的沙朗白族乡时,言谈之中不乏怀念之感。国家民委、省民委曾对民族乡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养殖等多方面给予扶持政策,但自2009年改成沙朗街道办后,村民便不再享有此类扶持政策。同时,以前村民的孩子读中专是免费,少数民族村民的子女高考可加分,村民农房改造享有户均7000元至10000元的补助,改成居民户口后皆不能享有。对D村社区很多人而言,从村民到居民的变化仅是户口册的名称,城市居民享有的城镇基础设施和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他们的距离并未拉近。人们仍然将自己视为村民,因为“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sup>[3][9]</sup>,而居民身份使他们失去了乡土本色,他们感到些许的尴尬、无助和失落。原因是,他们成了回不去的村民、进不去的居民。城镇化的社会结构决定了这样的两

难:当我们提到结构变迁,我们应当考虑的不仅是在身份关系的理念体系中个人位置的变化,也要考虑理念体系本身的变迁,即权利结构的变化<sup>[7][23]</sup>。一方面,老百姓感受到社会发展带来的红利与实惠;另一方面,社会变化并非红利与实惠足以解决和解释一切。换言之,从村民到居民的身份转变是快捷的,然而传统的改变却是漫长的。

## 从“无讼”到“诉讼”

清末以降,中国一直在现代社会道路上摸索前行。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传统社会的宗族及长老权威等因素的影响力,也随着现代社会的临近而日渐式微。正如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所形容的“无讼社会”一样<sup>[3][54]</sup>，“无讼”不是没有公正和公平的评说、评判。“讼”者,原为“公”表示正义。甲骨文作,表示双方进行诉辩。《说文解字》:“讼,争也。从言,公声。”在乡土社会里,调节矛盾的机制(包括人——宗族代表、村寨领袖、地方精英、讼师等;组织和规约——乡规民约及少数民族的传统组织等)一直存续。在集体化的阶段,人民公社和生产队部分替代了传统宗族的凝聚功能,引导并影响着村民的传统生活。今天,村落纠纷解决机制在名义上转变为法律体系;与此同时,随着乡村体制改革,农村基层成立了居民、村民自治组织。但居民、村民自治组织能否顺利接管传统乡土社会的权威空间,与国家法律体制形成互补并建立有效的村落治理机制,依然有待实践的检验。从实际情况看,现实的协调机制仍然无法完全挣脱传统的“同意性契约”。显而易见,从“无讼”到“诉讼”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累叠融合的协调过程。民族自治地方基层少数民族群众对高度专业化、技术化的司法程序往往是陌生的,他们更为熟悉和接受的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家长里短式的调解与“送法下乡”<sup>[8]</sup>。D村的例子充分说明这一点。

据D村社区居委会的负责人介绍,村里90%的纠纷由居委会调解,每年来社区申请调解的纠纷案件有200至300件,居委会的调解能化解90%的纠纷。最近几年里,只有两三件土地纠纷没有调解好,居委会调解不成的便上报司法所,司法工作人员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再次进行调解,实在无法调和的才走诉讼程序,但是很少有人启动诉讼程序。当地人认为,上法院也解决不了,判不下来。可见,当地居民对居委会干部比较信任,有纠纷便来居委会申请调解,而家族长者对家族、家庭内部的纠纷主要还是通过传统的宗族及长老权威加以调解。

田野期间,笔者见证了一起纠纷调解。这起纠纷发生在D村社区下辖的一个自然村,一栋百年老宅内原本是3家人共同居住,现仅余1家,户主是一位50多岁的老太太,丈夫因病长期卧床,家里的经济状况非常不好。老宅年久失修,过道的房梁出现断裂和腐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但老太太无力维修。居委会负责人说,他们之前建议3家共同解决老房子的安全隐患,但调解效果不佳,有一家说不关他家的事。到了调解地,另外两家代表还未到,居委会负责人便建议老太太的女婿去山上砍一棵树来修补房梁,但是不能砍××山上的,因为那边是要开发景区的,并说社区没有经费,如果上面有什么补助,会去帮忙争取。另外一家的代表进来后,社区负责人简单地说了处理意见,这家也没提出反对意见。社区负责人还说,有一次在街上看见没来参加调解的那家男主人,他就当着大家的面骂他,并说如果房子垮下来砸死人算谁的,不要到时候来村上找我们。之后,居委会工作人员拿出一份表格让调解各方签字确认调解意见,事情就此解决。

此案例说明,在传统的村落社区,居委会干部的调解具有诸多优势,除去个人威信和能力因素,他们对调解人的性情和脾气都比较了解,因此,调解方式也拿捏到位,一般是让纠纷双方各让几分,也各占几分,并不是严格地按照法律条文来进行,这种带有乡土人情味的调解方式在乡土社会效果比较好。这也就是学者所说的“第三领域”,即传统村落社区的纠纷解决应该超越“国家—社会”的二元模式,而代之以“国家—第三领域—社会”的三元模式,这个“第三领域”就是国家正式的法律制度和民间社会非正式调解机制之间互动的领域<sup>[9]</sup>。

D村还有一起纠纷涉及面广,经居委会调解无效后,上报至司法所调解,司法所与街道办参与

调解了3次仍然无果,历时3年。具体情况大致如下。粮管所于1993年租用D村社区7.35亩用于开发经营鱼塘,每年租金30万,2013年到期。D村社区第四村民小组认为,该鱼塘在四组的地面上,其权属应属于四组,而其他7个小组认为鱼塘是社区共同所有的。调解时各方代表陈述了意见。

四组村民代表的意见:作为粮食局租用的证据时间比较长了,且存在较多争议。原来经小组丈量的土地为7.3亩,现在却有9亩多,历史遗留问题复杂。现在的鱼塘在四组地面,应当属于四组。

街道办代表的意见:土地是国有,大家经营管理,应该认清这个事实。从情义出发,大家乡里乡亲,要相互理解。既要考虑四组的利益,也要考虑整个社区的利益。如果调解不成,就走司法途径。在未经法律裁决之前,各组不得私自处理鱼塘。

社区代表的意见:1995年D村8个小组,因修建公路而平均分摊土地,每个小组都有分摊,土地租金因为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租金少,所以留给集体统一管理。

据知情人介绍,第四村民小组中带着大家争取鱼塘权属的人得到了大家的拥护,后来村民小组换届,就当选为第四村民小组组长。现在,进入鱼塘的乡间小路被人倾倒了渣土,无法正常进入鱼塘周围。他们认为这样的纠纷法院也判不了,判了要出大事的。

事件至此尚未结束,浮在面上的各方,包括司法所、街道办、社区,以及基层小组都发表了意见。意见多了,权威却丧失了,法院也判不了。在乡土的“无讼社会”,权威是存在并起作用的,而法制在今天并不能解决乡土社会的全部纠纷。厘清和继承“无讼社会”中“讼”的传统,是现代法律需要直面和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从“礼治”到“法治”

“礼”在《说文解字》中释为“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意指履行敬拜活动,用来敬神致福的仪式,后引申为维持社会秩序与人际和谐的规范与准则。费孝通先生认为,“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而维持这种规范的是传统,是社会所累积的经验。乡土社会是安土重迁,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即“礼治的社会”<sup>[3][48-53]</sup>。费先生所言的“礼治社会”是指主要依靠传统来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状态;其中当然包括法的力量,只是这种法并非现代国家专制暴力形制的法律,而是乡土自治传统中形成的宗法规约,即在传统的礼制中自治。于是,“礼治(制)”与“法治(制)”也因此成为重要的差异和区隔。

我国是传统的礼仪之邦,礼制与礼治相濡以沫,共同成为社会治理基础,只是表现不同。礼制是通过具体的礼仪定式和规范塑造人们的行为与思想;通过法律的惩罚维护礼法的绝对权威,即人治礼法。具体而言,中国的礼制,其最终目的是通过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礼法,从而维护统治者的权威。在礼制传统中,礼治则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具体的宗法实现形制,尤其在规模较小的乡土社会里表现得更为典型。具体而言,在传统的礼制社会背景中贯彻适用于自治性的礼治规约。

然而,现代社会要求规模更大的团体合作,此时,礼治秩序便要过渡到“法治”<sup>[10]</sup>。《说文解字》释“法,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本义是指人类从水等自然物中领悟并践行的生存之道,即暗合宇宙万物的本质精神、天人合一、顺其自然的最高行事准则。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包含了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sup>[11][99]</sup>礼治是靠传统文化力量维持的秩序,法治是靠国家政治力量维持的秩序。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而礼却不需要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sup>[3][49-50]</sup>。

传统的乡土社会大多是同族聚居,基本生活在由血亲和姻亲关系联结的村落中,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交圈和文化圈。传统乡土社会中,人口很少流动,人们生产生活的地域范围有限,与相

对固定的社会结构相对应的是相对稳定的传统文化形态,正是这种稳固的社会和文化结构使文化传统得以形成和流传。D村社区居民以白族为主,还有汉族、苗族、彝族等民族共同聚居。现因外出打工、上学而与外地人口通婚并回到社区生活的居民已达11个少数民族。因婚姻而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互动事实,使传统社会的文化体系和内在规范秩序处于不断调适的动态过程。

乡规民约便是源于村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就村落公共事务共同制定出来,让大家共同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D村社区现有的规约是由村民小组长将内容宣传给非代表的村民,并在村民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主要内容涉及保护耕地、建房规划申报、计划生育、尊老爱幼等方面,其中有的条款内容是以国家法律作为基础补充条款设定,如:

要尊老爱幼,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继承权。禁止虐待、遗弃、伤害行为。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子女的合法继承权。丧偶女子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

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及其配偶,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由社区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社区居委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社区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社区居委会可做如下处理:1. 予以批评教育;2. 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3. 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社区民规民约的农户,在本年度不评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

本社区民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通过乡规民约自治的方式,不仅能够引导群众和睦相处、传承良好的道德文化和思想观念,还能逐渐内化为自我约束力,成为政府治理和维持稳定的乡土秩序的积极辅助力量,节约政府治理成本,“礼治(制)”与“法治(制)”借此协调和平衡。

在城镇化背景下,乡土社会中的文化传统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和精神信仰应当坚守,其文化传承和文化自觉对城镇化的深度和效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新型城镇化要重视乡土传统的保护和传承,为城镇化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性动力,充分发挥乡规民约与村落内在的伦理影响,化解新出现的利益冲突或平衡各方力量,从而实现村民的自我约束与村落的内部治理,进而创建和谐社会。

####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网, 2016-02-29.
- [2] 彭兆荣. 我国的城镇化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J]. 西北民族研究, 2014(4).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 孙德厚. 对规范使用“村民”与“农民”概念的思考[J].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 2003(4).
- [5] 张国启. 灵仪西翥[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14.
- [6] 贾献培. 昆明西翥片区打造滇中生态旅游经济带重要节点[EB/OL]. 中国昆明网, 2013-09-18.
- [7] [英]埃德蒙·R. 利奇. 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对克钦社会结构的一项研究[M]. 杨春宇,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8] 张殿军. 民族自治地方能动司法与法律变通[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3).
- [9] 董建辉, 徐雅芬. 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吗? [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5(6).
- [10] 王铭铭. 从“礼治秩序”看法律人类学及其问题[J]. 西北民族研究, 2009(4).
- [1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责任编辑 李小凤】